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二次修正施行。茲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將「災區」用語修正為「受災地區」，爰修正名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u>受災地區</u> 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原「災區」用語修正為「受災地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 <u>第三十九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 <u>第三十七條之一</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為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爰予修正。